

港 易 算所有限 港聯 易所有限 本 的 負責，
準確性或 整性 發 何聲明， 明確 示， 本 部或 何部 而
產生或 倚賴該等 而引 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中兴

ZTE CORPORATION
中興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(於 華 國 註 成 立 的 有 限
(股份代號：763)

於 召 二 零 一 零 第 一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知

本公司及董 會全 保 公 容真實、 確 完整，公 存在虛 記 、
性陳 重大 。

茲 興通訊 有限 (簡 「 」 於2010年2月5日 開 第 董
會第 次會議， 董 會 現場方式 開 零 零 年 第 次 時 東 大
會(簡 「本次會議」，現 本次會議有關情 通知如 。

一、召 會 基 本 情 況

(一) 召 時

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 2010年3月30日(星期 9時。

(二) 召 地 點

本次會議的 開地點 深圳 部 樓大會議 。

地址 深圳市 高新技 產 智科技 興通訊大廈A座 樓

電話

()召

立董 李 生、 女士、魏煒 生、陳 蔚 生、談 生
第 董 會 立董 。

立董 資料報 深圳證 易所，需 深圳證 易所。 無 議
後 東大會 議 。

由於第 立董 李 生最 擔 立董 時間 2004年6月30日，
照 國證監會發佈的《關於 市 建立 立董 度的 意見》的有關規，
「 立董 每 期與該 市 董 期相 ， 期 滿，
、 時間 得 年」的規，第 立非 董 李 生 期 於得
李 生、委 的 東 議 通 後從2010年3月30日 2010年6月29日
止。除李 生 外的 第 董 期 於 東 議 通 後從2010
年3月30日 2013年3月29日止。

董 簡歷 息詳見附 1 附 3。

2. 公司 於監 會換 及 舉第 監 會股東代表 的監 的

第 監 會 王雁女士、許 女士 第 監 會 東 擔
的監 。

第 監 會 東 擔 的監 期從2010年3月30日 2013年3月29
日止。

東 監 簡歷 息詳見附 2 附 3。

據 章程的相關規，第1、2項議 用 積投票 方式 每 董

、本 會 的 登 記 法

(一) 登 記 式

1. 有 權 席 本 次 會 議 的 東 (限 於 的 東 需 賦

3. 東委託 席本次會議、 投票 的，該等 需 本 身
證、 權 東簽署的 面「 委託 」、 權 東帳 憑證
登記。

四、 項

(預計本次會議會期 日， 席 的食、 通 有關 用 。

(會議聯 張

(會議聯 電話 + 86 (755) 26770282

(會議聯 真 + 86 (755) 26770286

、

《興通訊 有限 第 董 會第 次會議 議》。

承董 會
侯為貴
董 長

深圳， 國

零 零年 月 日

於本 日期，本 董 會 董 殷、 立、 何士 非
董 侯 貴、 王 銀、 謝偉良、 張俊、 李 平、 董聯 立非 董
糜正、 李、 魏焯、 陳 蔚。